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

107年度第二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志工於完成兩項教育訓練，由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貳、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能保護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
- 二、 落實志工業務。
- 三、 讓志工享有志工權利與福利。
- 四、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服務紀錄冊。
- 五、 累積達到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時數標準，即可依規定申請「榮譽卡」，可享有政府單位部分優惠措施。

參、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

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前鎮區、小港區、苓雅區、鳳山區、新興區）各機關學校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如有餘額則開放其他行政區機關學校志工參加。名額為150位（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若已具基礎訓練資格，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伍、研習日期：

- 一、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107.03.29（四）全天、107.03.30（五）上午
- 二、 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107.03.30（五）下午、107.03.31（六）全天

陸、研習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小 B 棟二樓視聽中心（高雄市前鎮區明鳳七街1號／捷運草衙站2號出口往捷運局方向直走約10分鐘）。

柒、研習內容：

時間	3/29 (四)	3/30 (五)	3/31 (六)
0730-08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1000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小時) 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高瑞明	志願服務倫理 (2小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講師 林明道	教育新興議題介紹 (2小時) 屏東教育大學講師 陳建銘
1000-1200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小時) 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高瑞明	志願服務的內涵 (2小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講師 林明道	學校志工的作為 (2小時) 屏東教育大學講師 陳建銘
1200-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150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小時) 高雄市油廠國小校長 陳鼎華	社會資源的運用 (2小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講師 林明道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 簡介-學校單位業務 (2小時) 高雄市鳳陽國小校長 熊治剛
1500-1700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小時) 高雄市油廠國小校長 陳鼎華	人際關係與說話藝術 (2小時)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副 館長 蔡協族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 及實習-以中小型學校 為例 (2小時) 高雄市鳳陽國小校長 熊治剛
1700	賦歸	賦歸	賦歸

捌、報名事項

- 一、此參加研習對象以本行政區內目前在校從事志願服務之家長志工(成人)為第一優先錄取對象，如有餘額則開放其他行政區機關學校志工參加，參與報名。其他身分別請勿報名參加。
- 二、活動日當天學員如未能如期參加研習，恕不接受自行安排替代人選參加。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03月15日(四)中午十二時止(依報名表檔案上傳優先順序錄取)。
- 四、報名方式：需上傳報名表 excel 檔與公文交換或寄送報名表核章紙本，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

1. 上傳報名表 excel 檔：

- (1) 請先下載 Excel 檔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至 <https://goo.gl/F2sH5v>(主旨：請寫明○○學校志工報名名冊)。

2. 公文交換或寄送紙本核張

- (1) 將紙本核章後，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前鎮區明鳳七街1號紅毛港國小輔導室輔導組長楊雅晴收。

3. 注意事項

- (1) 填寫報名表時(附件一 Excel 檔)，請以電腦繕打志工基本資料，因需列印基本資料於證書上，請各校填報人確實檢核資料是否無誤。
- (2) 將報名表另存新檔，請依照「○○國小(各機關學校名稱)志工訓練報名表.xls」格式存檔，若後續再有更改資料，則請依「○○國小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更改1.xls」、「○○國小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更改2.xls」....等格式存檔，承辦單位將以最高序號為唯一報名檔案辦理。
- (3) 為確保資料傳遞無誤，寄送報名表後若三天內沒收到輔導室的回覆確認，煩請電洽7917608 轉542紅毛港國小輔導室輔導組長楊雅晴確認。

四、錄取名單將於107年03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公布在紅毛港國小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網頁(<https://goo.gl/R2ttuz>)，請自行查詢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如因未確認結果而造成遺漏，恕不再受理。報名人數超過時，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未錄取者則依序列為候補人員；如有缺額，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單位）業務承辦人，依報名順序遞補。

五、有問題請洽詢承辦人員：紅毛港國小7917608轉542(楊組長)、541(曾主任)。

玖、交通說明：因本校及附近社區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校。

拾、特別說明

一、午餐請學員自理。(承辦單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如需代訂，請一同填於報名表中，如無需代訂便當，則免填)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二、若先前已完成基礎訓練者，並取得結業證明者，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三、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需完成志工訓練課程：

- (1) 由內政部於90年4月24日以（90）內中社字第9074750號函頒之基礎訓練課程12小時。
- (2)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2項規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定特殊訓練課程12小時。

拾壹、經費需求：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貳、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